

证券代码：920527

证券简称：夜光明

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国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115,5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03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2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65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65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65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65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65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65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65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65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65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65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

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165,5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05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陈国顺、王增友、王增良、陈肖在公司担任董事；股东舟山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陈国顺系一致行动人。前述股东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3,959,980 股，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五）	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	52,000	100%	0	0%	0	0%
（六）	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52,000	100%	0	0%	0	0%
（十）	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	52,000	100%	0	0%	0	0%

	制度》的议案》						
(十二)	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52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吴佳颖、徐悦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夜光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5 月 25 日